

深市 QFII、RQFII 制度改革技术变更指南

一. 说明

为方便市场参与各方更好地完成深市 QFII、RQFII 制度改革相关技术准备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本文档，供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人及其 IT 供应商变更技术系统时参考。

二. 业务简介

为配合证监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调整，以满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以下业务需求：

一是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开展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下的证券交易业务。同时，合格境外投资者也可继续以托管行结算模式开展上述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参照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现有规则，向其结算参与人（证券公司）计收证券结算保证金和最低结算备付金。

合格境外投资者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 QFII（含 RQFII，下同）托管业务的相关规则，向其结算参与人（QFII 托管银行）计收证券结算保证金和最低结算备付金。合格境外投资者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证券交易必须通过指定交易的 QFII 专用交易单元向深交所申报。

二是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也允许普通 A 股证券账户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该情形下，合格境外投资者须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处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的提交或返还指令须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

合格境外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结算，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进行处理。

三是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采用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允许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处开立衍生品合约账

户（可不在该证券公司处托管 A 股证券账户）。未在证券公司处托管 A 股证券账户的情形下，其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期权开、平仓交易和行权申报，必须通过普通 A 股证券账户（QFII 托管银行结算）指定交易的 QFII 专用交易单元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将根据交易或申报指令中的衍生品合约账户、交易单元信息确定上述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完成标的证券的处理。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应在负责 A 股证券账户结算的证券公司处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股票期权业务的结算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进行处理。

四是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也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其采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该情形下，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出借申报指令必须通过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 QFII 专用交易单元向深交所申报。

五是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也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其采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处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该情形下，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上述业务通过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 QFII 专用交易单元完成。

三、 结算数据接口修订

3.1 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提交与返还

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以及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结算系统处理参照证券公司经纪客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以及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其提交或返还担保证券指令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通过 D-COM 终端（登记存管→融资融券证券划拨→担保证券提交与返还）申报担保证券提交与返还指令的，普通证券账户方的托管单元字段无需填写。对于担保证券提交指令（划转方向：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结算系统日终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方式对其托管行托管单元中的证券进行划转；对于担保证券返还指令（划转方向：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结算系统日终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方式将证券划转至其托管行托管

单元。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以通过 XML 实时接口方式进行申报，接口规范详见附件二《深市登记结算 XML 实时报文接口规范(Ver 1.15)》。D-COM 终端已经包含了 XML 接口提供的功能，如果使用 D-COM 终端，结算参与机构不需要开发该功能。

3.2 QFII/RQFII 证券划转

为方便合格境外投资者进行同一持有人名下不同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D-COM 终端（登记存管->非交易过户）新增过户类型“QFII/RQFII 证券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以通过 XML 实时接口方式进行申报，接口规范详见附件二《深市登记结算 XML 实时报文接口规范(Ver 1.15)》。D-COM 终端已经包含了 XML 接口提供的功能，如果使用 D-COM 终端，结算参与机构不需要开发该功能。

QFII/RQFII 证券划转交收结果、划转费用分别通过 SJSJG.DBF 中的业务类别 FJZG、FJZR 下发。

SJSJG.DBF 的具体结构及定义请参见《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对交收失败的申报指令，JGJSBZ 字段值为‘N’，JGZYDH 字段值为相应错误原因代码，错误代码及错误描述可以通过 D-COM 下载 SJSGB.DBF，取广播类别是‘ZY’的数据获取。

字段名	业务类别	
	FJZG（非交易转让之股份过户记录）	FJZR（非交易转让之费用记录）
JGJSZH	结算账号	结算账号
JGBFZH	备付金账户	备付金账户
JGSJLX	‘01’	‘01’
JGYWLB	‘FJZG’	‘FJZR’
JGZQDM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
JGJYDY		
JGTGDY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
JGZQZH	证券帐户	证券帐户
JGDDBH	委托序号	
JGYYB		
JGZXBH		
JGYWLSH		
JGCJSL		
JGQSSL		
JGJSSL	<0 转让方股东记录 >0 承让方股东记录	0
JGCJJG		

JGQSJG		
JGXYJY		
JGPCBS		
JGZQLB	证券类别	证券类别
JGZQZL	证券子类别	证券子类别
JGGFXZ	股份性质	
JGLTLX	流通类型	
JGJSFS		
JGHBHDH		‘RMB’ / ‘HKD’
JGQSBJ		
JGYHS		印花税
JGJYJSF		
JGJGGF		
JGGHF		
JGJSF		
JGSXF		手续费
JGQSYJ		
JGQTFY		
JGZJJE		
JGSFJE		各项税费之和
JGJSBZ	‘Y’/‘N’	‘Y’
JGZYDH	空，或错误代号	
JGCJRQ	T 日	T 日
JGQSRQ		T 日
JGJSRQ		T+1 日
JGFSRQ	T 日	T 日
JGQTRQ		
JGSCDM		
JGJYFS	空	空
JGZQDM2		
JGTGDY2		
JGDDBH2		
JGFJSM		过户类型
JGBYBZ		

过户类型字段指的是此笔非交易转让的收费对应的业务名称，用中文进行描述，目前的过户类型有：继承、财产分割、司法扣划、定向资产证券划转和 QFII/RQFII 证券划转。

对于 SJSQS.DBF 中的 ‘FJZR’（非交易转让之费用记录）业务，QSZQDM 字段取值改为证券代码/00RMB。

SJSQS.DBF 的具体结构及定义请参见《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

参与人版)》。

业务类别	相应业务含义	说明
FJZR	股份转让	QSZQDM 为证券代码 /00RMB; 成交日期=清算日期, 交收日期=清算日期+1; QSYHS 为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QSSXF 为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3.3 QFII/RQFII 最低结算备付金数据下发及报送

若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 最低结算备付金额度数据会在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 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 DBF) 下发, 最低结算备付金额度将在每个月第二个工作日生效; 若合格境外投资者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 最低结算备付金额度数据会在每个月第五个工作日, 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 DBF) 下发, 最低结算备付金额度将在每个月第六个工作日生效。两种结算模式的 SJSFW. DBF 的填写方式不变, SJSFW. DBF 的具体结构及定义请参见《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 (结算参与人版)》。

合格境外投资者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 托管行将在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 在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收到最低备付限额申报流程, 需在每个月第三个工作日 (含当日) 完成最低备付限额申报。

四. 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技术咨询: 0755-82083500

业务咨询: 0755-8866894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技术咨询: 0755-25946080

业务咨询: 0755-2189920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